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23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09794A00_prin、0009794A00_ATTCH、0009794A00_ATTCH
(376550000A_111002321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23210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100232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1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100097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、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、單
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
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
為須佩戴口罩，另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
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
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
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
下口罩。

(二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應加強人流管制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

111/02/07



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之規定；不提供試吃。

(三)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